

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要點

112 年 3 月 23 日性平委員會審議通過

壹、主旨

為推動性別平等教育，鼓勵本校教職員工生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，並將性別平等觀念強化於校園。

貳、依據

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1條規定訂定之。

參、本校教職員工生具有下列各項優良事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
- 一、性平教育委員會行政業務承辦單位提出相關提案，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採行獲列入學期實施計畫者。
- 二、研擬及執行者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計畫，經實施具有成效者。
- 三、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提出具有意義之意見，經採納實施有成效者。
- 四、任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，參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運作者。
- 五、參與本校校園性平案件調查或防治工作有功者
- 六、規劃或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有功者。
- 七、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、教材有優良表現者。
- 八、其他參與性別平等相關活動有功者。

肆、符合本要點第三項獎勵標準者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。

伍、本校性別平等相關敘獎案依上述規定辦理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辦理敘獎。

陸、本要點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